**《龙湾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公告**

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各有关单位：

根据龙湾区委办公室 龙湾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湾区（高新区）加快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意见>的通知》（温龙委办发〔2017〕8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修定了《龙湾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12月8日前，以书面形式反馈到区农业农村局225办公室，也可以将意见或建议发送到邮箱87609379@qq.com。（联系人：邵进军，0577-86962039。

附件：龙湾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29日

龙湾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扶持引导力度，扎实推进我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加强和规范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以下简称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扶持资金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的管理。街道财政预算安排的配套资金，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是指各级财政专项用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各种财政性专项资金。包括上级财政拨入、区本级财政和街道财政预算安排配套的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补助资金等。

第五条 区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由区财政预算安排，区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150万元的专项资金，在区农业农村局设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六条 街道、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村属企业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实施主体。

第七条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使用范围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经营项目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奖励等。

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经营项目奖励：加大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经营项目的扶持，适用于以村级、村属企业为实施主体，建成后使村集体持续增收的项目。经济相对薄弱村社发展经营项目给予不超过核定村级投资额50%且最高不超过30万元（含）的奖励；其他村社给予不超过核定村级投资额30%且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含）的奖励。发展抱团项目，涉及村社另行增加奖励1万元/村社。财政已奖补的，原则上不再重复奖励。若经区政府确定（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区长办公会通过）的扶持项目可同时享受优惠政策并给予奖励。扶贫项目以区农业农村局扶持政策为准，不再重复奖励。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奖励：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示范性、创新性，形成良好推广经验的，经区发展村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结合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视情给予村集体一次性2万元、5万元或10万元奖励。

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经营项目奖励均以单个项目计算补助金额，单个村社运营多个项目可叠加补助。项目以录入温州市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监管系统且有收益为准。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不得用于非经营性建设项目或偿还债务、老年人福利及村级非生产性支出等。

第八条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实行公示制度。各项目实施村社要按照对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建设内容、投资预算、建设规模、筹资方案、议事程序、议事决议、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九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经营项目奖励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奖励两项实行申报制度，由村级组织申报（附件），街道初审，再由区发展村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

申报材料：

1.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经营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

2.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奖励资金申报表

3.项目招投标资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物业购置合同等。

4.项目运营收益的各种佐证材料。

5.其他辅助材料。

第十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全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实行监督管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回补助资金：

（一）虚报项目和虚列支出的；

（二）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在项目论证、评估、评审、招标管理中弄虚作假的；

（三）截留、挤占、挪用、弄虚作假骗取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

（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虚假投资或项目资金不到位，造成项目无法实施的；

（五）项目享受财政重复补助部分；

（六）项目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1个月后施行，有效期3年。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龙湾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1.龙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经营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

2.龙湾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奖励资金申报表

附件1

龙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经营项目扶持资金申 报 表

申报单位： （盖章） 项目：单一□ 抱团□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总投资额（万元） |  |
| 项目地址 |  | 项目年增收（万元）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项目资金来源 | 区级财政（万元） | 街道级财政（万元） | 项目单位自筹（万元） | 银行贷款（万元） | 其他资金（万元） |
|  |  |  |  |  |
| 项目概况 | 含项目概况及取得成效 |
| 近三年村集体经济概况 |  |
| 所在街道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区发展村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意 见 | 盖章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三份。

附件2

龙湾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奖励资金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类型：单一□ 抱团□

|  |  |
| --- | --- |
| 模式 名称 |  |
| 负责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经验（推广）做法 | 含发展模式概况、经验做法及取得成效 |
| 社会 效益 |  |
| 经济 效益 |  |
| 所在街道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区发展村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意 见 | 盖章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三份。